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移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升一类）

合同编号：

甲　　方：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

乙　　方：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目录

1. 项目信息.....3
2. 合同金额.....6
3. 合同履行.....8
4. 合同验收.....8
5. 组成合同的文件.....9
6. 合同生效.....10
7. 合同份数.....10
附件：具体标的及分包意向协议等。.....10
1. 定义.....12
2. 合同标的及金额.....12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13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3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3
6. 合同履行.....13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13
8. 质量标准和保证.....14
9. 权利瑕疵担保.....15
10. 知识产权保护.....15
11. 保密义务.....15
12. 合同价款支付.....15
13. 履约保证金.....15
14. 售后服务.....15
15. 违约责任.....16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16
17. 合同分包.....17
18. 不可抗力.....17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17
20. 政府采购政策.....18
21. 法律适用.....18
22. 通知.....18
23. 合同未尽事项.....1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全称）：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移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升一类）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JSYC-G2026-0021

（2）采购计划编号：ZC3200000002026020612

（3）标的物信息：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天馈系统	（1）监测天线：频率范围 20MHz～18GHz（可多副分段实现） （2）测向天线：一体化设计，垂直极化 20MHz～18GHz、水平极化 40MHz～1300MHz （3）便携式天线：频率覆盖 30MHz-26.5GHz（可多副分段实现） （4）配套附件：安装配件根据需求配置	1 套
2	监测接收机系统	宽带监测接收机： 频率范围：20MHz～18GHz 实时中频带宽：≥500MHz 多通道监测接收机： 监测通道数量：不低于 3 个 频率范围：主通道：不低于 30MHz～18GHz，支持内部扩展至 9kHz～18GHz 辅通道：不低于 30MHz～8GHz 实时中频带宽：主通道：≥320MHz 辅通道：≥80MHz	1 套
3	专用监测系统	（1）广播电视监测模块 （2）数字对讲/数字集群监测模块 （3）公众移动通信监测模块	1 套

		（4）考试保障监测模块 以上专用模块可用多通道监测接收机实现的，可以不另外提供硬件设备	
		（4）便携式抵近查找设备 监测频率范围： 8kHz～8GHz	1 套
		（5）便携式智能信号查找分析设备 监测频率范围：10MHz～8000MHz	1 套
		（6）无人机 飞行器类型：四旋翼； 尺寸：折叠（不带桨）：≤160*100*70mm(长*宽*高)；展开（含桨叶）：≤310*390*100mm(长*宽*高)； 飞行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 影像传感器：不低于 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5000 万； 其他含：质保期内保险；备用电池一组，备用螺旋桨一对，充电器，遥控器，背包，收纳护罩，数据线等。	1 套
4	测向系统	频率范围：垂直极化 20MHz～18GHz、水平极化 40MHz～1300MHz 测向体制：相关干涉仪和空间谱测向 测向通道数量：≥9 个 配套附件：安装配件根据需求配置	1 套
5	信号采集处理及存储系统	（1）无线电监测测向软件 （2）存储设备：存储空间不小于 32TB。	1 套
6	控制系统	（1）综合控制设备 （2）控制终端：CPU 处理器不低于 8 核、3.0GHz 主频/内存 32GB/硬盘 SSD1TB/14 英寸或以下显示屏幕；正版信创操作系统和文字处理软件（如 WPS 等）、防病毒软件、防火墙软件等。	1 套
7	通信网络系统	（1）网络交换机：16 口千兆交换机 （2）5G 路由器：车载工业级 4G/5G 路由器，支持全网通，多重安全保护，具备 WiFi 功能，支持专网接入	1 套
8	电源系统	（1）电源控制器：市电供电、汽车发电、电池供电可切换；	1 套

		（2）锂电池组：应采用锂电池组，不低于 4000WH，后备供电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3）配套附件：电缆绞盘	
9	其他附属设备	（1）GPS：含天线 （2）电子罗盘：测量范围：水平 0-360° 倾角±90° 后备箱机柜等 （3）音视频采集设备	1 套
10	车辆及改装	（1）承载平台：新购置 （2）车辆改装：根据项目情况定制改装 （3）公告上牌	1 套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 数量：___金额：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车载平台及改装。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笔记本电脑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4052000.00 元，大写：肆佰零伍万贰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4568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备注：合同整体款项由甲方支付乙方，分包金额由乙方自行签订协议后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分包款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元）	税率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小计（元）	备注
1	一类移动站	S990	1	套	3,565,200.00	13%	3,155,044.25	410,155.75	3,565,200.00	详见附件
2	无线电监测测向	V7.0	1	套	100,000.00	13%	88,495.58	11,504.42	100,000.00	

	系统软件【简称：监测测向系统】V7.0									
3	无线电监测车	圣路牌	1	辆	386,800.00	13%	342,300.88	44,499.12	386,800.00	
	合计						3,585,840.71	466,159.29	4,052,000.00	
备注：1、本合同总金额为¥4,052,000(大写：人民币肆佰零伍万贰仟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585,840.71（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柒角壹分） 2、此价格含税金额为合同执行不变价。约定不含税金额与实际开票金额四舍五入有较小差异，忽略不计。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 分期付款 60%-30%--1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1）第一笔付款为合同预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2431200.00，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第二笔付款为初步验收后付款：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1215600.00，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3）第三笔付款为竣工验收后付款：系统试运行期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和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405200.00，大写：肆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月 日-2027 年 月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初步验收。

（2）履约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生效起 4 个月内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1）出厂验收：设备交货前，在乙方提供的标准测试场地，甲方组织相关方依据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合同等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性能要求，对系统进行出厂验收，出厂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出厂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正式合同等规定的技术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2）初步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相关方依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合同等文件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意见》、《初步验收报告》；

3）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 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后若整个系统稳定、可靠，达到各项要求，甲方组织相关专家、相关参建单位依照项目合同、招投标等文件进行竣工验收；

4）验收文档：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报告、施工技术方案、设备出厂验收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5)第三方测试验证：

指标性能测试

根据《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无办函〔2020〕31 号）、《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 号）等文件要求，委托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指标性能测试，测试指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合同验收前提供加盖 CMA 或 CNAS 资质公章的测试报告，第三方测试费用包含在招标总价内，由乙方承担；

原子化服务测试

按照《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中原子化服务的相关要求，接入江苏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原子化服务封装完成后，需委托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中立机构进行接入符合性评测，以确保设备服务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并在初步验收前提供加盖 CMA 或 CNAS 资质公章的测试报告，第三方测试费用包含在招标总价内，由乙方承担；

电磁兼容性测试

按照 GB/T 18655《车辆、船和内燃机无线电骚扰特性用于保护车载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的规定，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电磁兼容性测试，并出具整车电磁兼容性测试报告。

（4）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无办函〔2019〕21 号）和《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无办函〔2020〕31 号）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个阶段的验收。

（5）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 否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月 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80 号珠江大厦 24 楼	住　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四路 130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夏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615701035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80 号珠江大厦 24 楼	通信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四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61004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0737433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576X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46428302B
		开户名称	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侯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440226540910002118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乙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未在约定履约验收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3、车辆公告：在项目最终验收前完成车辆公告 4、乙方在车辆在交付使用时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手续和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型号铭牌、车辆发票、车辆合格证，确保可以在当地车管部门办理车辆牌照及其他相关手续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不涉及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免费质保期：5 年，自项目完成终验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我公司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免费维修。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我公司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我公司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 C、退货处理：我公司退还买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总价：小写：￥4052000.00，大写：肆佰零伍万贰仟元整； 1、第一笔付款为合同预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2431200.00，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第二笔付款为初步验收后付款：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1215600.00，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3、第三笔付款为竣工验收后付款：系统试运行期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和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405200.00，大写：肆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平时每天 8:00～18:00 期间为 6 小时；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为 24 小时； 2、如质保期外的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3、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将充分利用多方面教育、培训优势为建设单位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培训贯穿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从项目准备、实施到项目运行的

		全过程。首先对项目培训所要达成的目标进行分析，充分考虑到不同层级建设单位所需掌握和了解的项目建设的软、硬件知识，按照目标要求进行工作任务和工作阶段的划分，提供不同阶段面向不同建设单位的培训内容计划、进度计划和组织保障方案，通过切实可行的培训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来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 （1）培训方式：线上和线下培训相结合。 （2）培训内容：理论培训、实践操作培训。 （3）培训地点：用户现场培训。 （4）培训人数：与用户协商。 （5）培训时长：不少于 10 个学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仍无法排除，我公司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逾期交付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因逾期或其他违约导致解除的，付合同总值 5% 违约金，损失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付款手续的，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交付不符合需求/承诺/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愿意更换但逾期的按逾期处理；拒绝更换的可单方解除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按拒收货款总值 5% 支付违约金。 2、质保期内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违约责任，可从待付款中扣除。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甲方实际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节《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移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升一类）**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YC-G2026-0021**

序号	分项内容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天馈系统-宽带监测接收机适配监测天线 1	罗博施	HE600	1副	130000.00	130000.00	是
2	天馈系统-宽带监测接收机适配监测天线 2	罗博施	HF9070M	1副	250000.00	250000.00	是
3	天馈系统-多通道监测接收机适配监测天线 1	华日	HR-81SM	1副	20000.00	20000.00	否
4	天馈系统-多通道监测接收机适配监测天线 2	华日	HR-DB50W	2副	2000.00	4000.00	否
5	天馈系统-多通道监测接收机适配监测天线 3	华日	HRJ04B	1副	4000.00	4000.00	否
6	天馈系统-测向天线	华日	HRTC4990-Q	1副	150000.00	150000.00	否
7	天馈系统-便携式天线-对周天线	华日	定制	1套	4000.00	4000.00	否
8	天馈系统-便携式天线-喇叭天线	华日	定制	1套	17700.00	17700.00	否
9	天馈系统-配套附件	华日	定制	1套	5000.00	5000.00	否
10	监测接收机系统-宽带监测接收机	罗博施	ESMW	1套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11	监测接收机系统-多通道监测接收机（含专用监测系统-数字对讲/数字集群监测模块、专用监测系统-公众移动通信监测模块、专用监测系统-考试保障监测模块）	真信	MA-741	1套	700000.00	700000.00	是

12	专用监测系统-广播电视监测模块	华日	X1000	1套	5000.00	5000.00	否
13	专用监测系统-便携式抵近查找设备	罗博施	PR200	1套	500000.00	500000.00	是
14	专用监测系统-便携式智能信号查找分析设备	真信	PM-310	1套	220000.00	220000.00	是
15	专用监测系统-无人机	时代星光	定制	1套	20000.00	20000.00	是
16	测向系统-测向接收机（核心设备）	华日	D79S	1套	460000.00	460000.00	否
17	信号采集处理及存储系统-无线电监测测向软件1	华日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软件 V7.0	1套	10000.00	10000.00	否
18	信号采集处理及存储系统-无线电监测测向软件2	华日	移动无线电监测应用软件 V1.07.00.00	1套	10000.00	10000.00	否
19	信号采集处理及存储系统-无线电监测测向软件3	华日	多域智能电磁信号分析软件 3.0.2	1套	10000.00	10000.00	否
20	信号采集处理及存储系统-存储设备	鑫云	S04A	1套	25000.00	25000.00	是
21	控制系统-综合控制设备	华日	综合控制单元	1套	6000.00	6000.00	否
22	控制系统-控制终端	熟雅	SUYRABOOK-KX70009	1套	10000.00	10000.00	是
23	通信网络系统-网络交换机	宇航光通	YH300-016G-DH	1套	1000.00	1000.00	是
24	通信网络系统-5G 路由器	织云物联	AR650WD	1套	1500.00	1500.00	是

25	电源系统-电源控制器	华日	HRPW1600VA	1套	15000.00	15000.00	否
26	电源系统-锂电池组	智子新能源	定制	1套	11000.00	11000.00	是
27	电源系统-配套附件-电缆绞盘	盈极光电	定制	1套	400.00	400.00	是
28	其他附属设备-GPS	华日	定制	1套	300.00	300.00	否
29	其他附属设备-电子罗盘	华日	定制	1套	3000.00	3000.00	否
30	其他附属设备-后备箱机柜	华日	定制	1套	2000.00	2000.00	否
31	其他附属设备-音视频采集设备	保运来	定制	1套	300.00	300.00	是
32	车辆及改装-承载平台	金冠	圣路牌	1辆	386800.00	386800.00	是
33	车辆及改装-车辆改装	金冠	定制	1项	50000.00	50000.00	是
34	车辆及改装-公告上牌	金冠	定制	1项	20000.00	20000.00	是
合计：	总价：大写：人民币肆佰零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 4,052,000.00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

2.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成为移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升一类）【项目编号：JSZC-320000-JSYC-G2026-0021】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本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内容

分包内容（**车载平台及改装**）为本项目非核心非主体部分：包含承载平台购置、车辆改装、公告上牌。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分包方式委托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二、分包企业资质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车辆改装资质，且为符合本项目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遵循如下文件或标准：QC/T934-2012《无线电监测车技术条件》、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A802-2014《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投标人未在该项目中标，本协议书自动终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分包企业名称(公章)：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